

|      |    |    |         |      |    |   |    |   |   |
|------|----|----|---------|------|----|---|----|---|---|
| 考試科目 | 民法 | 所別 | 法律系 民法組 | 考試時間 | 月  | 日 | 上午 | 第 | 節 |
|      |    |    |         |      | 星期 |   | 下  | 午 |   |

一、甲承租乙所有之大樓屋頂平台，作為大哥大基地台之用，租期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算為期十年。甲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預付乙次年全年之租金，並依約匯入乙指定之銀行帳戶。因為景氣欠佳，乙於該銀行之帳戶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被其債權人查封，乙乃與甲商量，請其勿將民國九十年之租金匯入指定帳戶，改以現金付款，甲也概然承諾。不料甲的秘書丙卻在不知情下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將乙次年全年之租金，並依約匯入乙指定之銀行帳戶。試問甲可否向銀行取回其匯款，乙主張甲債務不履行，是否合理。(25%)

二、乙在四月一日向機器製造商甲訂購工業生產用機器一部，價金十萬元，約定於五月二十日價金一次付清，同時交貨。後乙發生周轉困難，但因仍急需該機器，以供生產之用，遂在五月一日徵得甲之同意，以價金做為消費借貸之借款，來年五月一日連同本利返還十五萬元，乙當場交付價值二十萬元之名畫於甲，設定質權，甲同時交貨。乙使用該機器一個月，該機器即因製造上瑕疵發生爆炸，波及廠房，使乙受有財產上損害五十萬元。試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二十五分)

三、請附必要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甲經營海鮮餐廳，查閱帳簿發現綽號小明者積欠八千元已久，便前往名為「X 小明」之乙家收債，適乙不在家，

1 乙之兄丙為乙清償債務。若乙返家後告知丙，先前已清償債務。經查證乃因甲之店員未記載於帳簿所致，則何人對何人得請求返還?(8%)

2 乙之兄丙為乙清償債務。若乙返家後告知丙，並未欠債。經查證實際欠債之綽號小明者，另有其人「Y 小明」丁，則何人對何人得請求返還?(8%)

3 若丙並非自行立刻為乙還清債務，而是請求其債務人戊前往甲海鮮餐廳清償八千元債務，則 2 之情形，何人對何人得請求返還?(9%)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考試科目

民法 民法學

法律學系

考試時間

星期 月 日上 下 午第 節

14. 甲男乙女為夫妻，兩人於民國五十六年在台北結婚並生有一女A。

民國六十九年甲男與丙女在高雄結婚，婚後雙方並共同收養B為養子；乙女雖然知道甲丙的結婚並未採取任何法律途徑，主張自己的權利，現在甲死亡，留下遺產三千萬元，請問

一 甲的繼承人有誰？其應如何繼承？(12分)

二 如果甲丙的重婚是在民國七十五年，其共同收養B是在民國七十六年，並經法院認可，請問現在甲死亡，甲的財產如何繼承？(12分)

備 考 試題隨卷繳交

(簽章) 90年 4月 9日

|      |       |    |     |      |             |      |
|------|-------|----|-----|------|-------------|------|
| 考試科目 | 民事訴訟法 | 所別 | 法律所 | 考試時間 | 月 日 上 午 第 節 | 星期 下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甲受僱於乙，駕駛乙所有之貨車運送貨物，某日行經於政大校門口時，與丙駕駛之賓士車相撞。丙之賓士車車頭全毀，甲則大腿骨折，貨車嚴重毀損。其後，乙以丙為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請求丙給付貨車修理費用新台幣（以下同）十五萬元整。丙則向法院請求，駁回乙之訴。

- (一) 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中，被告丙主張：車禍之所以發生，全係因為甲闖紅燈所致，自己並無超速，亦無任何過失，且丙之賓士車乃屬古董車種，價值菲薄，亦受有損害，其具體之損害數額尚待鑑價。對於丙之此主張，法院應如何審理？
  - (二) 甲有無參加乙、丙間訴訟程序之需要？得以何種方式參加？
- (二十五分)

二、甲以乙無權占有其所有之A地為由，向法院起訴請求乙返還A地。第一審法院審理中，甲、乙經法官之勸諭成立訴訟上和解，和解之內容為：「甲同意乙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繼續使用A地；乙則應於該期間內之每月一日給付償金十萬元，並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返還A地。」請問：(二十五分)

- (一) 該項和解之效力如何？
- (二) 如乙遲延給付償金十萬元，甲遂定相當期限催告乙給付，乙屆期仍不給付，甲乃解除上開和解契約。此時，甲得如何主張其權利？

三、下列案例，甲、乙就其各自主張之事實，應否負舉證責任？(二十五分)

- (一) 甲主張其簽發本票予乙，係清償賭債，乃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乙則否認為賭債，並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事實為借貸。
- (二) 甲主張乙向其借款五百萬元，訴請乙返還該筆借款。乙不否認有收受甲五百萬元之事實，但主張此係甲與伊合夥購買上市股票所提出之資金，而該五百萬元之資金已全部虧損。

四、甲(妻)認為，乙(夫)早有外遇，又不盡扶養甲及八歲之丙(甲、乙之婚生子女)的責任，致渠等生活困頓，想要離婚，又擔心離婚後更無保障，或由乙單獨取得對丙之監護權，而必須與丙分離，無法探視，遂請教律師，應如何主張權利。試問：

- (一) 如果你是律師，會建議甲循何等程序以解決其與乙間之紛爭？
- (二) 如果必須進行訴訟程序的話，應合併提起何項訴訟或請求，才能儘可能地一次解決甲、乙、丙間之紛爭？法院應依據哪些訴訟法上原理原則進行審理？如乙於訴訟上承認其與丁有婚外情關係，此對於訴訟結果之影響為何？

(二十五分)

|     |             |
|-----|-------------|
| 備 考 |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
|-----|-------------|

考試科目

高 事 法

所 別

法 研 所 民 法 組

考試時間

4月26日 上午

星期 二 八 第 二 節

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得否召集股東會？是是否以召集股東會之無法召集時，監察人方得召集？監察人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效力如何？違法召集時，股東會之決議效力如何？ (25%)

二、某甲在支票作成背書行為，但某甲並非該支票之執票人，某乙在該支票上作成保證行為，試問甲、乙應負何種責任？ (25%)

三、(1) 甲航運公司將貨櫃貨物以 CFS(container freight station) 方式運送，並於載貨證券載明「據告裝有」(said to contain, S.T.C.) 字樣。嗣後乙受貨人發現貨物短缺。問甲可否拒付短

缺之貨？(10%)

(2) 乙航運公司將散裝貨玉米運至台灣，載貨證券載明「據告重 (said to weight, S.T.W.) 八萬公噸。乙將載貨證券交給託運人丙，丙將之背書轉讓給丁。丁於受貨時發現黃豆僅有七萬五千公噸。問乙可否對丙及丁拒付短缺之貨？(15%)

四、保險法有關「保險利益」、「複保險」及「保險代位」之規定，對於有形財產保險、無形財產保險、責任保險、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是否均有適用之餘地？ (25%)

姓名 考 號 學 號 年 級 分 院

命 題 者 姓 名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179-

(第 一 頁)

90 年 4 月 9 日

|      |        |    |        |      |           |
|------|--------|----|--------|------|-----------|
| 考試科目 | 民法與公平法 | 系別 | 法律系財經組 | 考試時間 | 月 日 上午第 節 |
|------|--------|----|--------|------|-----------|

一、甲現年十八歲，普考及格，試問依據我國民法，甲可否經其法定代理人乙之同意，擔任公職。其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為之行政處分效力如何？甲可否任意處分其薪資所得？（25%）

二、甲借乙十萬元，借期一年，約定利息週年百分之四十，乙為擔保債務之履行，以其價值二十萬元之項鍊設定質權於甲。期限屆滿乙無法償還，甲乙同意將利息滾入原本，再借三個月，期限屆滿，乙仍無法清償。試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二十五分）

三、（一）試說明公平會對於下列三種涉外或域外結合之情形，得否主張具有管轄權？其依據何在？：1、兩家位於國外之外國公司結合後造成其位於我國境內之兩家子公司亦隨後進行結合；2、一家我國之公司併購另一家位於國外之他國公司；3、兩家位於美國之美國公司合併後，其於我國國內雖無分公司，惟其合併後之事業活動對於我國有關產業之競爭卻會造成相當重大之衝擊。

（二）並請依據理論與公平會之實務見解一般性說明，競爭法主管機關在受理涉外或域外案件時，如何判斷是否具有管轄權？如何避免與他國法權之衝突？

說明：本題共計二五分，依答題者對於（一）、（二）小題之回答情形綜合評給分數。

四、甲、乙為保全監視系統產品市場之兩家主要生產者，甲於開發一款新產品並獲專利不久之後，乙亦推出類似產品。甲認為乙有侵害其專利之嫌，遂至地方法院起訴控告乙，乙則主張產品並不相同，以資抗辯。正值案件於地院審理之際，甲、乙已展開向數家公司爭取販賣、安裝其保全系統之競爭。甲為獲得締約，遂委請律師撰寫一警告函致該數家公司，函中說明乙之產品為仿冒品，如購買之，將來恐難免會遭遇種種法律上、維修上之困難，盼勿自誤。該數家公司為免去上述麻煩，遂均與甲締約。乙不甘損失，至公平會檢舉甲，甲則認為其確實有專利權，為行使其權利之正當行為。試問本案應如何依公平法以及公平會之實務見解處斷？（本題二五分）

備 考 試 題 題 卷 繳 交

|      |     |    |               |      |    |   |    |   |   |
|------|-----|----|---------------|------|----|---|----|---|---|
| 考試科目 | 公司法 | 所別 | 法律學系<br>◎其他法組 | 考試時間 | 月  | 日 | 上午 | 第 | 節 |
|      |     |    |               |      | 星期 |   | 下  | 午 |   |

第一題 (公司法) 25分

A、B二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合併，雙方董事會並就合併條件達成協議，作成合併契約，並分別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股東會承認該合併契約。某甲持有B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之股份，但其亦為B公司唯一反對合併之股東。若B公司並非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且章程亦未就承認合併之股東會決議有特別規定。請問：

- (一) 甲有無辦法不依賴他人之力而阻止該合併決議成立？(十分)
- (二) 若某甲欲請求B公司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則甲應如何行動？(十五分)

第二題 (公司法) 25分

A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A公司，又，A公司非公營事業)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請問：

- (一) 為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董事會決議保留該次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由員工承購。是否可行？(十分)
- (二) 某甲為A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某甲能否享有員工優先承購權？(五分)
- (三) A公司於該次員工認股辦法中，明定員工在取得股份後三年內若欲轉讓股份，僅能以原承購價格轉讓予A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是否可行？(十分)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      |       |    |     |      |            |
|------|-------|----|-----|------|------------|
| 考試科目 | 公司與商法 | 所別 | 法研所 | 考試時間 | 月 日 上午 第 節 |
|      |       |    |     |      | 星期 下       |

## 票據法第一題 25%

甲公司因向乙公司購貨，乃簽發以乙公司為受款人，付款人為 A 銀行之支票乙紙。乙公司工友張三盜出該票，偽稱自己係乙負責人，持票向 A 提示付款。A 在核對甲印鑑無誤，然未要求張三提出負責人證件下即予付款。次日甲因經營不善宣告破產。甲之破產管理人 B 與乙均向 A 請求損害賠償。

A 對 B 抗辯：

- (1) 依票據法 71 條 II 項：「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票據權利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惡意及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A 僅在惡意及重大過失時始負責。A 已核對甲印鑑，僅未要求負責人證件，尚不能構成重大過失，遑論惡意。
- (2) 縱 A 屬重大過失，因之對甲須賠償損害。但依票據法第 37 條 I 項前段：「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張三依該條即被推定為票據權利人。A 向張三付款，從而即消滅甲之票據債務。縱 A 於付款過程中有瑕疵，但因甲之票據債務業已消滅，即無損害之可言。
- (3) A 於付款後已將該票收回，票據法第 74 條 I 項：「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由於票據係返還證券，乙既未占有票據，依票據法規定即無由復向甲請求支付票款，故甲無論如何不會因 A 之付款蒙受損害。

A 對乙抗辯

- (4) 票據法第 5 條 I 項：「在票據法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該票既未經 A 保付，A 對乙並無票據法責任可言。
- (5) 依民法，乙可依侵權行為向張三求償。是則，乙亦無損失可言，自不得向 A 更為主張。

據上論述，請依法評論。

|      |      |    |     |      |    |   |    |    |   |   |
|------|------|----|-----|------|----|---|----|----|---|---|
| 考試科目 | 公司簿記 | 所別 | 研究所 | 考試時間 | 月  | 日 | 上午 | 下午 | 第 | 節 |
|      |      |    |     |      | 星期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 票據法第二題 25%

甲公司因向乙公司購貨，乃簽發以乙公司為受款人，票面金額一仟萬元，三個月後到期之本票乙紙。乙公司隨即以相當之對價將該票背書交付其關係企業丙公司（乙、丙董事完全相同，僅董事長不同）。嗣後甲向乙投訴貨物有嚴重瑕疵，雙方協議該批貨物價金應減少五百萬元。乙隨即通知丙此事。丙乃塗改該票金額，自一仟萬元降為五百萬元。丙又將該票以四百九十萬元售予丁銀行。丁現向甲追索。

- (1) 丁主張依票據法第 16 條 I 項前段：「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甲簽發該票時，票面金額既為一仟萬元，甲即應支付一仟萬元。
- (2) 然甲主張依票據法第 11 條 III 項，票面金額不得改寫，金額一經改寫，該票據即為廢票。既為廢票，丁即無票上權利可言。
- (3) 且縱丁得主張票上權利，然依丁主張其得追索一仟萬元，丁以四百九十萬元竟可取得一仟萬元之本票，自屬惡意，依票據法第 14 條 I 項：「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丁亦不得享有任何票上權利。
- (4) 甲復主張，丙為變造票面金額之人，變造者自不得享有票上權利。而丁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依票據法第 14 條 II 項：「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丁依此亦不得享有票上權利。
- (5) 且乙丙董事完全相同，縱董事長不同，惟依公司法第 223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乙背書予丙應由監察人為之，現乙背書予丙係由董事長為之，即屬非法。是則，該票即屬背書不連續，依票據法第 37 條 I 項前段：「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丁亦非票據法認可之票據權利人。

據上論述，請依法評論。



|      |         |    |            |      |                       |
|------|---------|----|------------|------|-----------------------|
| 考試科目 | 海商法及保險法 | 所別 | 法研所 (財經法組) | 考試時間 | 4月22日(上) 星期 日 下午第 1 節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試就法院下列見解，提出您的看法：

「按仲裁法第一條第四項規定：『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又載貨證券為運送契約之證明，係於貨物裝船後，循託運人之請求，始由運送人或船長簽發，其含有附合契約之性質，而附合契約皆預由當事人之一方為之確定，他方當事人惟得依其既定內容加入，其條款多為定型，當事人之他方無詳細考慮其內容之餘地，其中各點是否真正之意思合致，即有問題。

又仲裁條款係由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決定仲裁地，相對人或貨主無從決定，違反平等互惠原則，相對人及貨主應無為此仲裁合意之理。自難以載貨證券之仲裁條款記載，即認貨主及相對人於本件有仲裁合意。

次查，依上述載貨證券載明之內容，係由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決定倫敦或紐約仲裁，其目的係利用貨主或相對人需遠赴紐約或倫敦求償不便，以遂行其逃避其所應負之責任，其間接顯為減輕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之責任，參酌海商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精神，亦難認可拘束相對人。

又系爭載貨證券所載，亦係因本載貨證券所肇之任何及全部爭議，得由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選擇，於倫敦或紐約仲裁之，亦即須因載貨證券所生之爭議，始應仲裁之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侵權行為，並非因該載貨證券本身所衍生之糾紛，已逾仲裁條款之範圍，自不受仲裁條款之拘束」(30%)

二、甲之 A 輪於航行中遭遇六級以下之風浪。按六級以下風浪，一般認定為「航行通常可能預見之危險」。惟 A 輪竟因此船板起凹凸、甲板破裂進水致乙之貨物毀損。乙遂主張 A 輪欠缺適航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甲則以海商法並無就適航性負絕對注意及處置義務之規定。本案之 A 輪不但經航政主管機關定期檢查合格，且取得公證人「適航性證明書」，足證甲對該船適航性之具備已為必要之注意及措置。且載貨證券條款載有「A certificate of a surveyor is to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due diligence to make the ship seaworthy(公證人證明書係對船舶適航性已盡必要注意之決定性證明)」，故 A 輪並無欠缺適航性可言，亦無需就欠缺適航性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詞，資為抗辯。請評析之。(20%)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      |         |    |           |      |                       |
|------|---------|----|-----------|------|-----------------------|
| 考試科目 | 海商法與保險法 | 所別 | 法研所(財經法組) | 考試時間 | 4月22日(上) 星期 日 下午第 1 節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三、甲投保死亡保險前以罹患肝病，填寫要保書時未據實告知，但已交付第一期保費，惟在保險公司簽發保險單前，甲不幸因車禍死亡。試就現行相關法令與保單條款分析保險公司應否負保險責任？（25%）

四、保險法上之通知義務有幾種？此等通知義務之違反，其法律效果為何？（25%）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195-

（ 簽 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
| 考試科目 | 民法學刑談 | 所別 | 法律研究所<br>(民法組) | 考試時間 | 4月24日<br>星期六 | 下午第 / 節 |
|------|-------|----|----------------|------|--------------|---------|

一、於各當事人同意之前提下，甲承租乙之土地建築房屋，並將該屋租予丙使用，丙復將該屋之一部租予丁使用。未料因近鄰發生火災，該屋遭波及而燒毀。

(一) 如戊擅自於房屋燒毀後之該空地上建造違章建築時，請具理由說明甲乙丙丁四人各自得或不得出面禁止。(15%)

(二) 如甲因遲延給付地租遭乙解除租約，然於尚未返還該地前，甲於該屋燒毀時葬身火窟。甲之繼承人庚是否得出面禁止戊於該地建造違建物？(10%)

二、甲基於其已經登記之專利權，要求其同業乙停止生產類似之商品，並致函乙之客戶，警告該等客戶莫繼續購買乙侵害其專利權之仿冒商品，乙之客戶為免困擾，遂終止與乙之交易關係，轉而向甲購買，而乙亦隨後依甲之要求停止生產。其後，乙始發現基於甲之過失，其專利權因具有專利法所規定之撤銷事由而遭主管機關撤銷。試問乙能否主張其所謂之「營業權」受侵害，而請求甲賠償其因喪失客戶以及停止生產所遭受之損失？此問題應如何解決？(25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題委員：

(簽章) 90年4月8日

|      |       |    |            |      |                    |
|------|-------|----|------------|------|--------------------|
| 考試科目 | 刑法與民法 | 所別 | 法律所<br>民法組 | 考試時間 | 月 日 上午 第 節<br>星期 下 |
|------|-------|----|------------|------|--------------------|

## 刑法部分

三、試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要旨分析

下列問題：(25%)

- ① 解釋文與刑法第三百十條三項有無牴觸？此種牴觸應如何解決？
- ② 舉證責任如何分配？
- ③ 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有何界定之方法？

四、雖然釋字第 509 號將刑法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輕描淡寫一筆帶過，但：(25%)

- ① 何時會造成第三百十條三項與第三百十一條混雜不易分割之情形？
- ② 第三百十一條究為特別阻却違法事由，抑或阻却構成要件事由？兩者有何差別？
- ③ 可受公評事應否區分誹謗之被害人之身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題委員：

(簽章)

90 年 4 月 11 日

|      |            |               |
|------|------------|---------------|
| 考試科目 | 憲法(公法總論) 別 | 法律            |
| 考試時間 | 星期         | 月 日 上午 下午 第 節 |

一、請由憲法表意自由之角度，分析下列五則事例。(20分)

1. 電影片之檢查
2. 無線電台之設立許可
3. 藥物廣告之核准
4. 室外遊行之許可
5. 猴製成飲品之處罰

二、下列五則事例，有無合憲性之疑義？(20分)

1. 某私立大學要求教師不得於校內鼓吹墮胎
2. 某公立大學對宗教性之學生社團拒絕補助
3. 某家長基於宗教信仰拒絕其子女接受國民教育，而被當地政府依法處罰
4. 政府公布佛誕紀念日為固定紀念日
5. 某私立中學決定耶誕日放假一天

三、設若國民大會通過修憲案，重點包括：一、廢除考試、監察兩院，二、立法委員全部改採政黨比例代表選舉產生，三、總統連選得連任，刪除次數限制，四、廢除行政院副署總統命令的制度，五、廢除罷免、創制、複決權的規定。你覺得憲法上會不會有什麼問題？(25%)

四、各級法院法官在現行憲法下得否以法律抵觸憲法為理由而拒絕適用？請另從制度面評估此一所謂「分散審查制」的利弊。(25%)

備 考 試題隨卷繳交

|      |          |    |     |      |    |   |   |    |    |   |
|------|----------|----|-----|------|----|---|---|----|----|---|
| 考試科目 | 行政法(公法組) | 所別 | 法律系 | 考試時間 | 星期 | 月 | 日 | 上午 | 下午 | 節 |
|------|----------|----|-----|------|----|---|---|----|----|---|

一、請說明行政法對私法之影響，以及私法對行政法之影響。(二十五分)

二、何謂一事不二罰？我國是否承認？請申論之。(二十五分)

三、試舉法律規定、學說及司法實務，說明「起訴失效」之遞延義務。(二十五分)

考試科目

行政法

所別

法律所

考試時間

星期

月

日

上下  
午第

節

四、人民依憲法第十六、二十四條享有權利救濟之權，針對行政機關消極不作為，其相對人如何訴願、行政訴法與國家賠償？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認為行政機關應作為者，其訴願決定與法院判決之內容應如何作成？

又，行政法院作成判令行政機關應作為之判決後，行政機關仍不遵行者，應如何強制執行？

(25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      |    |    |                |      |           |
|------|----|----|----------------|------|-----------|
| 考試科目 | 民法 | 所別 | 法律研究所<br>(刑法組) | 考試時間 | 月 日 上午第 節 |
|------|----|----|----------------|------|-----------|

一、甲財團法人因業務需要擬搬遷事務所，甲之董事乙亦正欲出租其所有之 A 屋，乙乃代表甲簽訂承租 A 屋之契約。請問：

- (一) 如該租賃契約之租金與一般市場價格並無差異，則該契約之效力如何？
  - (二) 如該租賃契約之租金顯高於一般市場價格，則該契約之效力如何？
- (25%)

二、甲於八十五年向乙銀行借款新台幣三百萬元，丙、丁擔任該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並由戊提供其土地為該筆借款設定抵押權與乙。甲屆清償期時，仍不清償。請問：(二十五分)

- (一) 如乙向丙表示免除其保證債務，則乙得對甲、丁、戊主張何種權利？
- (二) 如丙經乙追索，乃償還乙該筆債務之全部。其後，乙經戊之請求，乃向地政機關辦理塗銷抵押權完畢。此時，丙得向何人求償？

三、相鄰的 A、B 兩地界限凹凸不齊，十分不利於土地的利用，久而久之，遂形成雙方越界建築的狀態。如果一方土地所有人的繼承人請求他方土地所有人拆除其越界部分建物，他方可否拒絕？又如雙方有意解決此一長期不確定的爭議，有何較為穩妥的方法，請簡單說明。(25%)

四、申男乙女為夫妻，有子女丙、丁二人。丙與庚結婚，尚無子女。丁有一子戊。申丁父子感情不睦，某日二人因細故爭吵，丁竟持刀殺甲未遂，而被判刑。丁服刑期間，甲、乙、丙外出旅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死亡時間之先後。試問甲、乙、丙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25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      |    |    |            |      |            |
|------|----|----|------------|------|------------|
| 考試科目 | 刑法 | 所別 | 法律所<br>刑法組 | 考試時間 | 月 日 上午 第 節 |
|      |    |    |            |      | 星期 下       |

一、試從最高法院的最新判決(八十七年台上字第2395號)說明我國刑法違背義務之遺棄罪之構成要件之改變，並評論新法之得失。(25%)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二、甲在某大樓擔任警衛，同時在一間廟當義工，該廟住持乙告訴甲，廟裡神明指示必須拿三個孕婦腹中的胎兒祭拜天地，否則會有大瘟疫流行，這幾年台灣和世界各地發生的豬牛羊口蹄疫及大大小小的地震就是預警，甲深信不疑，向朋友借來一輛計程車，於下班後到婦產科門口守候，第一次搭載孕婦丙，讓孕婦丙喝下放了迷藥的開水，載往郊外剖腹取出嬰兒，而後將丙載往醫院門口放置，丙經醫護人員發現，急救不及死亡，第二次載到孕婦丁，丁不肯喝水且察覺異狀，下車逃跑摔跤，下體出血，甲將丁送急診，丁命救回，但胎兒流產，甲趁醫生不注意將血肉模糊的胎兒偷走，有了急救的經驗，甲索性到醫院當義工，某日來了一個要墮胎的孕婦戊，甲將戊推入病房，並為戊拿掉胎兒，戊身體不安，試論斷甲乙的罪責。(二十五分)

考試科目

刑法

所別

刑法組

刑法

考試時間

星期 月 日 上午 下午 第 節

節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三、甲乙相約行竊，探悉某精品店打烊後常無人看守，某夜一時許，兩人攜帶剪刀及布袋前往，乙在十公尺外把風，甲本擬入室取物，適巧主人忘記閉鎖窗戶，乃輕易推窗伸手入內，取得精品數件，離用之際，適該店主人丙及其妻丁來巡，見狀，邊呼「有小偷！抓賊！」邊跟蹤追捕。乙聞聲倉促逃逸，甲則在五十公尺處被追及，為脫免逮捕，情急之下，甲乃手持剪刀刺丁至死，又以布袋套住丙的頭部，幾分鐘後，丙倒臥於地，甲以為丙已氣絕，乃鬆手逃走，幸經路人發現，將丙送醫獲救，試詳附理由說明本案甲、乙之罪責為何？（25%）

四、大量賑災物資陸續運抵南投縣某鄉公所囤積，準備發放於鄉

民。該鄉鄉長甲負有發放義務，惟其貪圖該等賑災物資，準備自行販售圖利。為免引起他人注意，甲不敢一次搬運太多物品回家，而是趁無人注意時，始搬運一兩包賑災物品。依此，甲於數日內已陸續搬運數十次。甲又數次將物品交由明知此事之乙販售而朋分所得款項。其中有一次，甲於搬運時，為同事丙丁發現，甲即將丙丁毆傷（輕傷），並恐嚇其不得揭發此事，否則將殺害兩人。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試問甲乙兩人罪責。（25%）

備

考試題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律學系  
刑法組

(一般生)

考試時間

星期 月 日 上午 下午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依法視為亦已上訴。所稱有關係之部分，係指如何情形而言？在一人犯數罪之情形，其相牽連各罪是否相互為有關係之部分？試述其詳。  
25%

二、急迫情況逕行拘提之要件如何？司法警察對於被拘提人未先告知其得選任辯護人即行詢問所獲任意自白，有無證據能力？試論述之。  
25%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律學系  
刑法組

考試時間

星期 月 日 上午 下午

節

三、甲乙丙二人持械結夥搶劫銀行，被蜂擁而至之警員包圍。甲乙丙即劫持銀行行員爲人質而與警員僵持。警察最後決定攻堅，由霹靂小組幹員衝進銀行，雙方發生槍戰，甲中彈陷入昏迷，被送入醫院治療，乙丙則逃逸無蹤。數日後，乙因深覺法網難逃，即向警方自首，並供出作案用之槍械及所搶得之現金皆存於另一共犯丙處。警員A即立刻前往丙住處，不待丙家人開門，逕予闖入丙家欲逮捕丙。雖未發現丙蹤跡，A仍四處翻箱倒櫃察看，果然發現槍枝及子彈，A即予以查扣。A將甲乙解送檢察官，檢察官訊問後，即向法院聲請羈押甲乙。法官爲羈押審查時，檢察官及甲之辯護人雙方爭辯查扣之槍枝及子彈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最後法官仍爲羈押處分。試評斷各該刑事程序之合法性。(25%)

四、失業多時之甲趁乙上班之際，侵入乙住宅意圖行竊，不料被借住乙家之丙發現，甲逃逸時，撞倒丙，致丙受傷。案經檢察官對甲以竊盜罪提起公訴。試回答下列問題：(每題五分，共25%分，答案請附理由)

- 1、若法院認甲尚未著手行竊，不成立竊盜罪。丙受傷部份，雖經丙告訴，但犯罪不能證明。而侵入住宅部份，未經告訴。試問法院應如何判決？
- 2、上述判決確定後，丙因傷死亡，檢察官以準強盜罪(刑法第三二九條)及傷害致死罪(刑法第二七七條第二項)對甲提起公訴，法院應如何判決？
- 3、又如法院認甲成立竊盜罪。丙受傷部份，雖經丙告訴，但犯罪不能證明。而侵入住宅部份，未經告訴。試問法院應如何判決？
- 4、上述成立竊盜罪之判決確定後，乙之配偶丁始知此事而執意要提出侵入住宅告訴，檢察官基此亦提起公訴，試問法院應如何判決？
- 5、如法院認甲此次竊盜行爲，因與甲先前所犯且已有罪判決確定之竊盜行爲有連續關係，因而諭知免訴判決。判決確定後，丙因傷死亡，檢察官又以準強盜罪及傷害致死罪對甲提起公訴，法院應如何判決？

備

考

試題隨卷繳交

|      |       |    |               |      |                     |
|------|-------|----|---------------|------|---------------------|
| 考試科目 | 憲法與民法 | 類別 | 研究所<br>勞工社會法組 | 考試時間 | 4月21日 下午第 1 節<br>星期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

一、請附必要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家住高雄之甲經營古董店，在赴台北拜訪同業友人乙時，得意談起近日收購數件珍品，乙聞言後表示願意購買其中一件古瓶，雙方以二十萬元成交。乙隨後並尋得收藏家丙，以二十五萬元出售該古瓶。

1 若甲出發前往台北前，甲之店員搬運該古瓶時，不慎加以毀損，但並未當面告知甲，而僅在甲之辦公桌遞上辭呈說明經過，但甲並未閱讀。乙對甲請求五萬元賠償，理由何在?(12%)

2 若在締約前，甲之店員已將該古瓶出售予某人並交付移轉，乙對甲請求五萬元賠償，理由何在?(13%)

二、依民法第○五〇條之規定，兩國離婚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試問，此離婚登記之性質為何？確定其法律性質有何實益。請扼要說明之。(15分)

三、「司法獨立」一詞學者從「職務獨立」、「身分獨立」、「內部獨立」與「集體獨立」四方面詳解之，試分別說明其內涵並舉憲法相關條文佐證之。(25分)

四、五一勞動節即將來臨，由於日益升高失業率，某左派勞工團體欲舉行集會遊行，其訴求為「追求馬克思主義，實踐共產主義，工人萬歲」，其遊行路線「從行政院勞委會、仁愛路、臺大醫院、立法院到總統府前」。試回答下列二問題

一、設汝為市警局是否許可該團體之申請，試從「雙軌論」觀點說明之

二、設某公司禁止工人參加「五一」遊行，否則將解僱，試問此一禁止規定，是否合憲，說明之。  
(25分)

考試科目

勞動法

所別

法律

考試時間

星期 月 日 上午 下午

節

一、勞動基準法之法定工時已由每週四十八小時修改為兩週八十四小時，平均每週減少六小時。請問雇主得否片面減薪，抑或須得勞工同意始得減薪？（二十五分）

二、我國目前除「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總）外，已有多個全國性總工會（如全產總、全勞總等等）紛紛成立，試申論其合法性。（二十五分）

三、試就「集體休假」與「罷工」加以定義，並分析其在合法性要件及民刑事責任上之異同。（25%）

四、試問勞動基準法中之職災補償制度與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其法律性質及法律關係各為何？又，此兩制度有何異同？（25%）

備

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名）

年

月

日

考試科目

行政學

所別

法律

考試時間

4月22日(1) 午第1節  
星期日 下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有謂台灣的老年安全制度具有階層化或階級化的現象，何以言之？此等現象可否經由違憲審查加以匡正？ (25%)

二、何謂社會給付（包括企業社會給付）之期待保障？何以有此等機制之必要？其法理，尤其憲法基礎為何？現行勞動基準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勞工保險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等法規中，有否相關之規定？其應如何改革？ (25%)

三、試從社會保險之本質特性，論述強制汽車責任險究為社會保險或商業保險？ (15%) (參考附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四、請就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說明我國全民健保現行之組織體制，並據此論述現行健保組織體制之缺失及以「健保保險人組織法人化」作為健保組織之改革方式之妥適性。(15%)

五、我國全民健保實施迄今已陸續出現財務失衡之問題，針對此一困境亦有諸多開源節流措施之提出，試就造成健保財務失衡之（可能）原因，綜合評析目前所提出之全民健保開源節流措施，並論述其可能改進之道。(20%)

備

考

試題隨卷繳交

|      |     |    |          |      |    |   |    |    |   |
|------|-----|----|----------|------|----|---|----|----|---|
| 考試科目 | 社會學 | 所別 | 法律系(第貳組) | 考試時間 | 月  | 日 | 上午 | 下午 | 節 |
|      |     |    |          |      | 星期 |   |    |    |   |

法規名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公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體傷、殘廢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所稱汽車係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 第 4 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軍用汽車，亦同。
- 第 5 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體傷、殘廢或死亡者，加害人不論有無過失，在相當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受害人均得請求保險賠償給付。
- 第 6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前項主管機關為調查本保險之相關事項，得向警政、交通監理等相關機關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拒絕。
- 第 7 條 本法所稱保險人係指經財政部審查合格得經營本保險之保險業。  
前項審查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 第 8 條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依第四條投保本保險及其他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造成汽車交通事故之人。
- 第 9 條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汽車交通事故之行為人。  
本法所稱受害人係指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體傷、殘廢或死亡之人。
- 第 10 條 本法所稱受益人係指下列各款之人：  
一 身體傷害給付及殘廢給付受益人，為受害人本人。  
二 死亡給付之受益人，為受害人之繼承人；無繼承人時，以本法所定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為受益人。
- 第 11 條 本法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所記載之汽車及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視為承保之汽車。
-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係指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汽車所致受害人體傷、殘廢或死亡之事故。
- 第 13 條 由本法所生請求給付保險金及特別補償基金之權利，自受益人知有請求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 14 條 汽車所有人應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於保險契約終止前或第十七條第一項遭拒保時，應依本法規定再行投保本保險。

第二章 保險契約

第一節 契約之成立



- 第 15 條 汽車所有人於申請發給牌照或換發行車執照前，應以每一個別汽車為單位，向保險人投保本保險。本保險之投保，應以要保書為之。
- 第 16 條 汽車所有人投保時，對於要保書所詢問之下列重要事項應據實說明：
  - 一 汽車種類。
  - 二 使用性質。
  - 三 汽車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 第 17 條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保險人不得拒絕承保：
  - 一 汽車所有人未交付保險費者。
  - 二 汽車所有人對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應說明事項不為說明者。
 保險人接到要保書後，應於十日內為承保或拒保之意思表示；逾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保險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拒絕承保者，其拒保之意思表示不生效力。
- 第 18 條 本保險契約成立後，保險人應簽發保險證及保險契約書交予被保險人。保險證之必要記載事項變更時，被保險人應通知保險人更正。
- 第 19 條 保險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保險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
  - 一 被保險人對第十六條所規定應說明事項說明不實者。
  - 二 被保險人以票據交付保險費而未兌現者。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終止保險契約前，應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被保險人於終止契約通知到達前補正者，保險人不得終止契約。契約終止，保險人應於三日內通知所屬之交通監理機關。  
 保險人應返還被保險人終止契約後未到期之保險費；保險費未返還前，視為保險契約存續中。
- 第 20 條 要保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要保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
  - 一 被保險汽車牌照繳銷、吊銷、註銷而有事實足以證明停駛者或因停駛而繳存者。
  - 二 被保險汽車報廢者。
  - 三 因重複投保而終止其中保險期間先屆滿之保險契約者。
 保險契約依前項規定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返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未交付者，要保人應支付終止前已到期之保險費。
- 第 21 條 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同時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未辦妥前，監理單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 第 22 條 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通知或申請變更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保險人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同意變更保險契約，亦同。

第二節 保險範圍

- 第 23 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受益人給付保險金。  
 前項給付，應於理賠申請案提出申請後五日內確定賠償金額，並應於十日內為之。
- 第 24 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第 25 條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
  - 一 傷害醫療給付。
  - 二 殘廢給付。
  - 三 死亡給付。
 前項給付之標準及金額，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26 條 保險人對於受害人因下列情事所致之體傷、殘廢或死亡，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 受害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或加害人串通之行爲所致者。
  - 二 受害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爲所致者。
  - 三 受害人或受益人從事犯罪之行爲所致者。
- 第 27 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向加害人求償：
  - 一 酒醉或吸食毒品、迷幻藥而駕車者。
  - 二 從事犯罪行爲或逃避合法拘捕者。
  - 三 自殺或故意行爲所致者。
  - 四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駕車者。
  - 五 未經被保險人允許而駕車者。

第三節 請求權之行使

- 第 28 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受益人得在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
- 第 29 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已爲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受益人與加害人或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前項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保險人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歸墊，但前項但書之情形及加害人未經被保險人允許而使用被保險汽車者，不在此限。
- 第 30 條 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爲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 第 31 條 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如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或加害人以外之第三人者，保險人得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該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或加害人之家屬者，保險人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事故係由其故意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第 32 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受害人或受益人亦得直接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 二 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及受益人應與保險人合作，提供人證、物證有關資料及文件。
  - 三 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自行或請他人立即將受害人護送至當地或附近之醫療院所急救，但因交通事故而喪失急救他人之能力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或加害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保險人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因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所生保險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第 33 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其受益人經提出證明文件，得在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二分之一範圍內，請求保險人給付暫時性保險金，保險人應立即給付。前項汽車交通事故經鑑定結果，保險人所給付之暫時性保險金超過應給付之保險金時，保險人得就超過部分，向受益人請求返還。

第 34 條 汽車交通事故係由數汽車所共生或涉及數汽車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肇事汽車全部或部分為被保險汽車者，受害人或受益人得在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請求各被保險汽車之保險人連帶給付保險金。
- 二 肇事汽車非被保險汽車者，受害人或受益人得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請求特別補償基金補償。

前項第一款被保險汽車之保險人間，按其所承保之肇事汽車數量比例，負分擔之責。

第 35 條 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求保險給付者，保險人不得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有本保險以外之其他種類保險而拒絕或減少給付。

### 第三章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第 36 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應設置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

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37 條 特別補償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 本保險之保險費所含之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
- 二 依第三十九條代位求償所得。
- 三 基金之孳息。
- 四 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之所得。
- 五 其他收入。

第 38 條 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者，得在相當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 一 肇事汽車無法查究者。
- 二 肇事汽車非被保險汽車者。
- 三 肇事汽車之保險人無支付能力者。

受害人有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領受特別補償基金之權利及未經繼承人具領之特別補償基金，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

第 39 條 特別補償基金依前條規定為補償者，視為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得直接向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求償。

特別補償基金於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償還全部補償金額前，得通知公路主管機關吊扣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並停止辦理車輛異動。

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已自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獲有賠償或自社會保險獲有給付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

前四項對汽車所有人之規定，於加害人未經汽車所有人允許使用其汽車者，不適用之。

### 第四章 保險業之監理

第 40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結構如下：

- 一 預期損失。
- 二 特別準備金。
- 三 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 四 安定基金。
- 五 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

前項各款之百分比，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41 條 本保險費率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擬訂，提經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險費率之訂定，應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  
保險費率應視被保險人有無因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之紀錄增減之。

第 42 條 保險人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本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將經營本保險有關資料陳報財政部及交通部。

#### 第五章 罰則

第 43 條 經營本保險之保險人違反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由財政部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本保險之保險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者，由財政部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財政部為前二項處分時，得按件連續處罰至保險人改善為止，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 限期改正。  
二 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  
三 限制其營業範圍。  
四 撤銷經營本保險之許可。

第 44 條 汽車所有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 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二 未投保汽車肇事者，除繳交第一款之滯納金外，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前項之機關，得視需要設置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機構；其設置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45 條 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  
汽車所有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逾期未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但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款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前項罰鍰繳納處理程序及繳納機構，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46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公路主管機關並得停止汽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 第六章 附則

第 47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汽車所有人應依財政部會同交通部所定一定期間內投保本保險。  
汽車所有人於前項期間內，遇有驗車或申領或換發牌照時，應即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  
在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之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受害人或其繼承人不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第 4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財政部會同交通部得視實際需要，另訂機車所有人投保本保險之施行日期或按車種分期施行。

第 4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5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       |    |                  |      |              |         |
|------|-------|----|------------------|------|--------------|---------|
| 考試科目 | 民法與刑法 | 所別 | 法律研究所<br>(基礎法學組) | 考試時間 | 4月21日<br>星期六 | 下午第 / 節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於各當事人同意之前提下，甲承租乙之土地建築房屋，並將該屋租予丙使用，丙復將該屋之一部租予丁使用。未料因近鄰發生火災，該屋遭波及而燒毀。

- (一) 如戊擅自於房屋燒毀後之該空地上建造違章建築時，請具理由說明甲乙丙丁四人各自得或不得出面禁止。(15%)
- (二) 如甲因遲延給付地租遭乙解除租約，然於尚未返還該地前，甲於該屋燒毀時葬身火窟。甲之繼承人庚是否得出面禁止戊於該地建造違建物？(10%)

二、列出刑法中所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有關的規定並說明其法理依據。(二十五分)

三、甲男乙女結婚多年，膝下猶虛。經體檢證實係甲男不孕之故。夫妻幾經斟酌，乃與乙之舊識醫師丙簽訂人工生殖協議。由丙以他人之精，與乙之卵子施行人工生殖。甲並書立聲明，願視該子女如己出，並負擔扶養義務。然子女出生後，甲發覺該子女係乙與丙婚外情之結晶。氣憤之餘，乃撤銷聲明，除否認該子女為其婚生子女外，並拒絕履行扶養義務。試問：甲男之主張有無理由？(二十五分)

四、甲長期沉湎於酒色，某深夜，甲又酒醉歸來。伸手向體弱多病之妻之案錢，遭拒絕，甲遂對乙拳打腳踢。十六歲之長子丙目睹此景，氣憤異常，乃順手撿取母親平日用之剪刀，向其父左肋、部刺入，甲不支橫斃於血泊中。丙見狀，心生不忍，乃電告一九來救人，惟救護車送醫途中，因流血過多，終不治。母親之愛子心切，為隱匿案情，乃將丙沾染血漬衣褲拿到附近後山掩埋，並給丙五千元，促其南下至親戚家隱避。嗣於警訊筆錄時，乙陳述甲之死係自己所為。試詳附理由說明本案乙、丙應如何論罪科刑？(25分)

|      |                |
|------|----------------|
| 考試科目 | 法學及西洋法律思想史     |
| 所別   | 法研所            |
| 考試時間 | 星期 月 日 上午 下午 節 |

(25%) 一、試簡述法律人文主義的起源，發展及基本主張，並論法律人文主義對西方法律思想及法制的影響。

(25%) 二、Dworkin 主張平等關懷(equal concern)，意義為何？此項主張與其法認識論間有無關聯？試析論之。

三、孟德斯鳩(Montesquieu)影響最深遠的貢獻在於提出所謂的權力分立理論。請詳細說明其理論的出發點，其內容及其影響。此外，孟德斯鳩是被稱許為法社會學的先驅。請說明其理論如何表現出法社會學的研究取向。(25分)

第四題 (本題 25 分)  
請比較說明黑格爾市民社會理論的要旨，及其對當代的可能意義。

備 考 須 知 考 務 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90年 4月 5日

|      |               |    |       |      |    |   |   |    |    |   |
|------|---------------|----|-------|------|----|---|---|----|----|---|
| 考試科目 | 中國法制史及中國法律思想史 | 所別 | 碩士班   | 考試時間 | 星期 | 月 | 日 | 上午 | 下午 | 節 |
|      |               |    | 基礎法六十 |      |    |   |   | 下  | 第  |   |

一、試述清代京師(內城、外城)案件的三級司法審判機關及其審理程序。(二十五分)

二、西方學者過去往往認為中國傳統法制幾千年來呈現不變的狀態，請分別從唐律與大清律例的體例(如唐律十二篇)及其重要的精神去說明傳統中國法律的變與不變(25分)

三、長達兩千多年的傳統中國法制歷史，其思想基礎之一，有謂係「陽儒陰法」(或稱「外儒內法」)，其理論究竟為何？試述已見並予評論。(25%)

四、晚清沈家本所主導的法律近代化是中國法制史上的一件大事，試析論下列所問：

(一)所謂「禮教派」與「法理派」之爭，究竟爭執點何在？試以「大清新刑律」之制定過程為例，擇要分析。(15%)

(二)台灣當前的「法制」與當年沈家本的變法修律有無「相當的因果關係」？(10%)

|      |      |    |                 |      |                       |
|------|------|----|-----------------|------|-----------------------|
| 考試科目 | 法學緒論 | 所別 | 法律研究所<br>學士後進修組 | 考試時間 | 4月22日(上) 星期 日 下午第 1 節 |
|------|------|----|-----------------|------|-----------------------|

一、試從民法第一條之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與刑法第一條之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說明民刑兩部法律基本精神與特色之不同。（25分）

二、請說明目前世界上有哪些不同之「法系」？並請特別就歐陸法系與英美法系之發展、特色、區別以及在我國之繼受情形加以闡述。（25分）

三、何謂目的限縮？其與限縮解釋有何不同？請舉例說明之。（25分）

四、司法機關適用法律之原則為何？請扼要說明之。（25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227-

(簽章) 90年 4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考試科目 | 德文 | 所別 | 法律系 | 考試時間 | 月  | 日 | 上午 | 第 | 節 |
|      |    |    |     |      | 星期 |   | 下  |   |   |

## 一、請填介系詞（二十分，一空格二分）

Unser Dorf liegt \_\_\_\_\_ einem Fluß. Der Fluß fließt \_\_\_\_\_ einer Brück durch.  
 \_\_\_\_\_ der Mitte des Dorfs liegt der Marktplatz. \_\_\_\_\_ dem Markt ist vor allem  
 \_\_\_\_\_ Samstagvormittag Hochbetriebs und viele Leute machen ihre Einkäufe. Dagegen  
 geht man am Sonntag \_\_\_\_\_ Kirche. \_\_\_\_\_ vierzehn Tagen wohne ich \_\_\_\_\_  
 meinen Eltern. Morgens \_\_\_\_\_ acht Uhr gehe ich \_\_\_\_\_ Fuß zur Uni.

## 二、請將下列句子翻成德文（十五分）

- (一) 我想要到德國去，所以必須學德文。
- (二) 今天天氣很好，因為春天已經來了。
- (三) 伯母問：「你好嗎？」。我回答她：「謝謝！我很好。」
- (四) 火車從台北開出。我在台北上車，在台南下車。
- (五) 昨天晚上我的父親看了一本書。

## 三、請將下列句子翻成中文（十五分）

Die Bindung des Richters an das Gesetz besagt nach heutigem Verständnis, daß der Richter seine eigenen rechtspolitischen Vorstellung nicht an die Stelle der Entscheidung des Gesetzgebers setzen darf. Die unmittelbare Bindung an das Gesetz endet freilich dort, wo das Gesetz keine ausreichende Antwort auf die sich stellende Rechtsfrage gibt, das Gesetz also lückenhaft ist.

Das wesentliche Kennzeichen und das grundlegende Ordnungsprinzip des Privatrechts ist Privatautonomie. Die Privatautonomie knüpft an die personale Selbstverantwortung der Bürger an und überläßt ihnen die Ausübung und die Gestaltung ihrer Rechte grundsätzlich in eigener Entscheidung.

|      |    |    |     |      |    |   |    |    |   |
|------|----|----|-----|------|----|---|----|----|---|
| 考試科目 | 德文 | 所別 | 法研所 | 考試時間 | 月  | 日 | 上午 | 下午 | 節 |
|      |    |    |     |      | 星期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IV. Ergänzen Sie! (20%)

- 1 Seit \_\_\_ Monat studiert Peter in München.
- 2 Hans macht manchmal \_\_\_ Spaziergang durch den Park.
- 3 Peter stellte das Glass \_\_\_ den Tisch.
- 4 Was denken Sie \_\_\_ den Bau einer Umgehungsstraße?
- 5 Ich danke Ihnen \_\_\_ die Einladung.
- 6 Ich bitte Sie \_\_\_ Hilfe.
- 7 Ich habe eine Bitte \_\_\_ Euch.
- 8 Er hat zwei Koffer, deshalb nimmt er ein Taxi. \_\_\_ der zwei Koffer nimmt er ein Taxi.
- 9 Die Studenten wohnen \_\_\_ Familien Krüger.
- 10 Inge kommt zu spät. Inge \_\_\_ zu spät gekommen.
- 11 Rita spricht mit Inge. Rita hat mit Inge \_\_\_\_\_.
- 12 Er trägt eine Tasche. Er hat eine Tasche \_\_\_\_\_.
- 13 Peter lädt Rita zum Essen ein. Peter \_\_\_\_\_ (Präteritum) Rita zum Essen ein.
- 14 Sie vergißt wo das Restaurant ist. Sie \_\_\_\_\_ (Präteritum) wo das Restaurant ist.
- 15 Max zieht sich an. Max \_\_\_\_\_ (Präteritum) sich an.
- 16 Peter weiß nicht wo Rita ist. Peter \_\_\_\_\_ (Präteritum) wo Rita ist.
- 17 Er ißt sehr viel. Er hat sehr viel \_\_\_\_\_.
- 18 Peter bietet Rita eine Tasse Tee an. Peter hat Rita eine Tasse Tee \_\_\_\_\_.
- 19 Gisela trifft Rita unerwartet. Gisela hat Rita unerwartet \_\_\_\_\_.
- 20 Der Dieb läuft sehr schnell. Der Dieb ist sehr schnell \_\_\_\_\_.

V. Übersetzen Sie!

- 1 Die Norm: man soll sich selbst nicht töten, kann die Norm einer Moral sein, die solches Verhalten wegen seiner üblen Wirkungen auf die Gemeinschaft verbietet, aber diese Norm kann nicht eine Gerechtigkeitsnorm sein, da sie nicht die Behandlung eines Menschen durch einen anderen Menschen vorschreibt; das heißt: Selbstmord kann als unmoralisch, nicht aber als ungerecht beurteilt werden. (15%)
  
- 2 Wo Gerechtigkeit nicht einmal erstrebt wird, wo die Gleichheit, die den Kern der Gerechtigkeit ausmacht, bei der Setzung positiven Rechts bewußt verleugnet wurde, da ist das Gesetz nicht etwa nur "unrichtiges Recht", vielmehr entbehrt es überhaupt der Rechtsnatur. Denn man kann Recht, auch positives Recht, gar nicht anders definieren denn als eine Ordnung und Satzung, die ihren Sinn nach bestimmt ist, der Gerechtigkeit zu dienen. (15%)

|   |   |   |   |   |   |   |   |
|---|---|---|---|---|---|---|---|
| 備 | 考 | 試 | 題 | 隨 | 卷 | 繳 | 交 |
|---|---|---|---|---|---|---|---|

|      |         |    |    |      |    |   |   |   |   |   |
|------|---------|----|----|------|----|---|---|---|---|---|
| 考試科目 | 第二外國語法文 | 所別 | 法律 | 考試時間 | 月  | 日 | 上 | 午 | 第 | 節 |
|      |         |    |    |      | 星期 |   | 下 |   |   |   |

1. Après la vache folle, la fièvre aïtense! Quelles sont les conséquences? Qu'est-ce que la douane de chaque pays peut faire? (25%)
2. Qu'est-ce que c'est l'affaire des frégates de Taiwan? A présent, que se passe-t-il à la Cour française? Peut Taiwan intervenir? Pourquoi ou pourquoi pas? (25%)
3. Pour quelles raisons la Cour suprême aux États-Unis a-t-elle donné la victoire de l'élection à George Bush? (25%)
4. Faire un reportage de la collision qui a eu lieu en mer de Chine du Sud, avril 2001. (25%)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

(簽章) 年 4 月 12 日

|      |     |     |       |      |                              |
|------|-----|-----|-------|------|------------------------------|
| 考試科目 | 日 文 | 所 別 | 法律研究所 | 考試時間 | 4 月 22 日 上 午 第 一 節<br>星期 日 下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室

一、請閱讀各題短文、並選出正確表達該文內容之答案(單選)。每題8%、共計40%。

**\*\*\* 請明確標示題号與答案 \*\*\***

(1) 地球の環境は、大気や水、土壌、生物、緑などがお互いに関連し合って成り立っています。これらのバランスは、地球が誕生してからずっと長い間保たれてきました。しかし、私たち人間は便利な生活を追求し、自然との調和を忘れたばかりに、少しずつ環境を悪化させてしまったのです。今まで何億年もの間保たれてきた地球環境のバランスが、今崩れようとしています。人間は地球を破壊するために生まれてきたのでしょうか。

- ① 地球環境のバランスは、人間の利己的な生活のために崩壊しつつある。
- ② 地球環境は生態系のバランスによって保たれているが、長い時間を経ていることから、これが崩れるのはやむを得ない。
- ③ 人間は地球環境を破壊するために生まれてきた。
- ④ 人間の利便性を追求する態度は、自然と調和していないわけではないが、結果的に環境の悪化を導いてしまった。

(2) 医学の対象はもちろん病気なのであるが、医学が進歩すればするほど、実は病気も増えていくという矛盾が起こる。矛盾はもう一つある。医学が高度化することは研究の専門分化が進むことでもあるから、部分的には詳しくなって技術も精密化する。その結果、全体を見ることがおろそかになる。同時に社会との関わりは薄れ、本来人間のためであったはずの医学が人間から離れていくことになる。

- ① 医学の進歩によって全体が見えなくなり、病気はますます増えていく。
- ② 医学の研究の専門分化は、医療の技術改善に貢献し多くの人々のためになっている。
- ③ 医学が進歩すればするほど病気の種類は減っていき、治る病気も増えていく。
- ④ 医学の進歩の矛盾は、研究が専門分化することで社会性が失われることである。

(3) 「会社人間」「働きバチ」、こういった言葉で表される日本人の働き過ぎについて反省が高まっている。いや、「反省」の時代はすでに終わり、今や日本は、「どうやって休み、どうやって遊ぶか」という新しい問題に取りくんでいる。大体「休む」「遊ぶ」に方法などあるわけがないのだが、最近では余暇の過ごし方を教えます、という講座までであると聞く。余暇活動を「学ぶ」ことのよし悪しはさておき、とにかく日本人は遊ぶ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くなったわけだ。

- ① 余暇活動の方法を教える講座に行けば、どうやって遊ぶかが体得できる。
- ② 余暇活動について学ぶことはいいことで、大いに奨励すべきことである。
- ③ 日本人が余暇活動に励むようになると、「会社人間」という言葉はなくなるはずだ。
- ④ 日本人は今までの働き過ぎを反省し、これからどうやって休み、遊ぶかを考えなければならぬ。

|     |             |
|-----|-------------|
| 備 考 |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
|-----|-------------|

|      |    |    |       |      |                       |
|------|----|----|-------|------|-----------------------|
| 考試科目 | 日文 | 所別 | 法律研究所 | 考試時間 | 4月22日 上午 第 節<br>星期日 下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4) 國際的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は、決して英語を話せるとか、あるいは米国やヨーロッパを縦横に活躍して歩くということではない。自分と異なるもの、異なる文化、異なる人々の考え方、そのような自己と異質なるものとの関係において、他者も絶対ではないが、自分も絶対ではないという多元的な価値、多元的な思考様式を認めることこそ、おそらくもっとも国際的というにふさわしい態度であろう。

- ①異なる文化を理解し、そこで生活することで多元的価値が生まれるはずである。
- ②英語が話せることは国際的であることの絶対的条件ではないが、必要条件である。
- ③異質なものを受け入れ、相互の考え方を認めることが国際的な態度であると言える。
- ④自己と他者の間で、絶対的な価値観を共有することが国際的であることの条件である。

(5) 家電リサイクル法が4月1日から実施されると、一つの心配が出てくる。消費者が高い負担を嫌って不法投棄に走るのではないか、ということだ。小売店も頭を痛めている。リサイクル費用は家電ごとに一律だが、収集運搬費用をいくら請求するかは、小売店が自分で決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費用をきちんと要求すれば、売れ行きに影響しかねない。安くすれば持ち出しになる。

- ①家電の小売店が収集運搬費用を安くすれば、小売店のもうけはなくなる可能性がある。
- ②リサイクル費用と収集運搬費用は家電によって異なる。
- ③消費者は、収集運搬費用が高いと小売店に古い家電を不法投棄する恐れがある。
- ④収集運搬費用を高くすれば、店の売り上げをあげることができる。

二、請將下段文章翻譯成中文。(10%)

個人情報保護制度と本質的に対になるべき「情報公開制度」が国レベルで存在していない。本来、国民主権下の政府活動は、恒常的に国民の監視下におかれるのが原則であって、政府活動が情報に依存したものであればあるほど、監視の手段として、個人情報以外の政府保有情報は広く公開される必要が高いといえよう。

|    |        |
|----|--------|
| 備考 | 試題隨卷繳交 |
|----|--------|

|      |    |    |      |      |        |           |
|------|----|----|------|------|--------|-----------|
| 考試科目 | 日文 | 所別 | 法律學系 | 考試時間 | 月 日 星期 | 上午 下午 第 節 |
|------|----|----|------|------|--------|-----------|

三. 動詞變化 (每小題三分, 共二十分)

請依題意, 變化括號中之動詞, 完成句子 (以文體句作答, 勿以ます, ました作答)

- 1. 正在洗餐具 (食器、洗う)
- 2. 解開謎題了 (謎、解く)
- 3. 不建房子 (家、建つ)
- 4. 想抓魚 (魚、掴む)
- 5. 讓他搬 (彼、運ぶ)
- 6. 如踩線就出局 (線、踏む、出局だ)
- 7. 無法打倒那人 (あの人、倒す)
- 8. 被羅先生打 (羅さん、毆る)

四. 翻譯 (每小題四分, 共十六分)

- 1. この文章はいくら読んででも判らない
- 2. 法律は明確であればあるほど違いやすい
- 3. 彼女は何才だと思うか
- 4. 病氣のために學校を休んだ

五. 造句 (每小題五分, 共十分)

請以下列助詞造句

- 1. より
- 2. ながら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

-175-

( 簽 章 )

年 月 日